



GREAT WATER

建禹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宋曉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謝志偉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哈成勇先生
白爽女士

薪酬委員會

哈成勇先生(主席)
白爽女士
謝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楊先生(主席)
白爽女士
謝志偉先生

合規主任

何炫曦先生

公司秘書

徐勤進先生(HKICS, HKICPA)

授權代表

謝楊先生
徐勤進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廣州市
蘿崗區
開創大道北
香雪2路2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廣州分行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西路12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6號
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

GEM 股份代號

819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度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透過配售（「**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上市成功提高了本集團的知名度並增強其於國內污水環保行業的未來發展潛力，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2016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或約38.0%至約人民幣247.6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75.4百萬元的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9.2百萬元的非EPC項目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及約人民幣121.9百萬元的設備項目（「**設備項目**」）收益，而2016年年度則確認約人民幣48.9百萬元的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0.7百萬元的建設項目收益及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的設備項目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較2016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9.2%。

展望

2017年，中國政府更進一步推動環保管治，相繼出台了如《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三五」發展規劃》、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等環保政策。同時，中央環保督查亦趨於常態化，而督查結果反映，環境問題主要集中在流域環境污染、污水處理設施不足、煙塵超標排放等。因此，我們預計各地的環保問題將釋放更多的方案需求。

本集團相信，基於中國政府對環保的進一步重視、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中國各地環保項目「升級改造」的實際需要，更新要求、更高標準的環保設施項目、綜合型、集中型環保處置項目數量將有望大幅增加，而更高效、更節能的環保處理技術將愈加得以推廣。另一方面，環保行業的上下游整合，環保行業細分領域企業間深度合作、互相助力，以及環保服務供應商與環保服務需求方的更緊密合作，也將是未來環保行業發展的趨勢。再一方面，環保服務供應商的技術水平、管理水平等經營能力的優劣不同，也將使部分環保供應商無法適應當下市場需求，環保行業也將因此自我調節，而變得更有序和可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在2017年，作為專業的環保服務公司，本集團繼續鞏固於華南地區的現有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同時，本集團亦積極開拓華東及華中市場，於工業及市政污水處理、供水、土壤修復等本集團傳統業務發力，為更多的大型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

再者，本集團對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政策積極相應，努力開拓海外市場。基於中國企業近年來多有海外投資案例，同時基於本集團已有海外環保項目施工經驗，本集團正努力通過為大型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使本集團成為該等客戶海外投資時的意向環保供應商。

同時，本集團亦正調配更多資源至研發方面，使現有環保處理技術得以不斷提升，同時研發更多先進的環保處理技術，以適應未來市場需求，於2017年，本集團新取得數項專利，其中涉及污水處理、土壤修復等多個方面，本集團相信，持續的研發投入，以及其在創新方面的成就，將使本集團可在環保行業保有持續的競爭力。

綜上，本集團認為，鞏固本集團現有的環保業務，開拓更廣闊的市場區域，以各種方式發展其他多元化環保業務，為客戶提供更為優質、高效的環保服務，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

致謝

承蒙本公司股東（「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貨商及分包商鼎力支持本集團，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過去一年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努力不懈貢獻本集團，本人謹此衷心致謝。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
2018年3月2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EPC項目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設備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由於近年來國內外對環境保護的要求日漸增加，故本集團將順應環保業的增長趨勢而大力拓展其環保工程服務及營運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2016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8,221,000元或約38.0%至約人民幣247,55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75,418,000元的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9,166,000元的建設項目收益及約人民幣121,947,000元的設備項目收益，而2016年年度則確認約人民幣48,949,000元的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0,735,000元的建設項目收益及約人民幣112,929,000元的設備項目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1,750,000元，較2016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529,000元或約9.2%。

於2017年12月31日，除O&M項目外，本集團手上有以下未完成項目：(i) 4個EPC項目；及(ii) 10個設備項目，合共價值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董事預期上述未完成項目將於2018年末前全部完成。

展望

本集團相信，基於中國政府對環保的進一步重視、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中國各地環保項目「升級改造」的實際需要，更新要求、更高標準的環保設施項目、綜合型、集中型環保處置項目數量將有望大幅增加，而更高效、更節能的環保處理技術將愈加得以推廣。另一方面，環保行業的上下游整合，環保行業細分領域企業間深度合作、互相助力，以及環保服務供應商與環保服務需求方的更緊密合作，也將是未來環保行業發展的趨勢。再一方面，環保服務供應商的技術水平、管理水平等經營能力的優劣不同，也將使部分環保供應商無法適應當下市場需求，環保行業也將因此自我調節，而變得更有序和可持續發展。

在2017年，作為專業的環保服務公司，本集團繼續鞏固於華南地區的現有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同時，本集團亦積極開拓華東及華中市場，於工業及市政污水處理、供水、土壤修復等本集團傳統業務發力，為更多的大型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再者，本集團對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政策積極相應，努力開拓海外市場。基於中國企業近年來多有海外投資案例，同時基於本集團已有海外環保項目施工經驗，本集團正努力通過為大型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使本集團成為該等客戶海外投資時的意向環保供應商。

同時，本集團亦正調配更多資源至研發方面，使現有環保處理技術得以不斷提升，同時研發更多先進的環保處理技術，以適應未來市場需求，於2017年，本集團新取得數項專利，其中涉及污水處理、土壤修復等多個方面，本集團相信，持續的研發投入，以及其在創新方面的成就，將使本集團可在環保行業保有持續的競爭力。

綜上，本集團認為，鞏固本集團現有的環保業務，開拓更廣闊的市場區域，以各種方式發展其他多元化環保業務，為客戶提供更為優質、高效的環保服務，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47,550,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38.0%或人民幣68,221,000元。

EPC項目及施工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EPC項目承包商，本集團為處理設施提供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建設項目。本集團亦承接其他環保範疇相關的施工項目（如為土壤修復及廢氣處理系統的業主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承包及相關業務中關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的EPC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5,418,000元（2016年：約為人民幣48,949,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54.1%或人民幣26,469,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源自三個大型污水處理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3,441,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1,977,000元來自其他兩個EPC項目。相比之下，2016年年度的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7,764,000元及約人民幣1,185,000元則分別來自三個大型污水處理項目及四個小型污水處理項目。

—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166,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0,735,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2.6倍或人民幣28,431,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州市一個污水處理設施建設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1,405,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17,761,000元乃來自十五個建設項目。相比之下，2016年年度則僅確認七個小型建設項目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針對項目營運商的需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及在正式採購前，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與客戶緊密工作對不同的設備選項作出評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項目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21,947,000元（2016年：約為人民幣112,929,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8.0%或約人民幣9,018,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備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源自七個大型設備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04,007,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17,940,000元來自其他十一個小型設備項目。相比之下，2016年年度的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96,758,000元及約人民幣16,171,000元則分別來自四個大型設備項目及六個小型設備項目。

其他

其他項目分部的收益包括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個污水營運O&M項目及五個直飲水營運O&M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護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1,019,000元（2016年：約為人民幣6,716,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64.1%或約人民幣4,303,000元。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i)九個技術諮詢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7,821,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4,045,000元；及(ii)O&M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3,198,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258,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2,682,000元（2016年：約為人民幣10,249,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23.7%或約人民幣2,433,000元。上升乃主要源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6,489,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4,314,000元，有關增幅部分由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335,000元及年內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799,000元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76,858,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19,212,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48.4%或約人民幣57,646,000元。

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EPC項目及建設項目的分包成本大幅增加所致。連同EPC項目及建設項目的主營業務收益大幅增加，分包成本由2016年相應期間約人民幣47,238,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477,000元，原料成本亦由2016年相應期間約人民幣68,728,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97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70,692,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60,117,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17.6%或約人民幣10,575,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38.0%，部分由同期銷售成本增幅抵銷。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去年相應期間的33.5%下降至28.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EPC項目及建設項目整體毛利率較低，而此與EPC項目及建設項目的土木建築及設備安裝工程產生的分包成本較高有關。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173,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2,521,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25.9%或約人民幣652,000元。增加主要是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330,000元、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5,000元、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6,000元及招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3,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6,444,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21,158,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25.0%或約人民幣5,286,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i)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3,365,000元；(ii)辦公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4,000元；(iii)招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2,000元；(iv)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30,000元；及(v)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38,000元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1,750,000元(2016年：人民幣38,221,000元)，較2016年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3,529,000元或9.2%。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零)。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7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215,384,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77,203,000元)。本集團繼續持續強勁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8,086,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24,971,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5,121,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46,594,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99,89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融資所得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9,890,000元(2016年：人民幣40,000,000元)。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32%(2016年：不適用)。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6年第四季度與優佳創投有限公司(「優佳」)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根據其股東協議，合營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元(「資本承擔」)，已獲成立以於中國發展及推廣危險廢物處理行業業務。於2016年12月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堅濤集團有限公司(「堅濤」)及優佳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92%及8%股權。有關成立及管理合營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於2017年1月1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合共六個物業單位，總銷售樓面面積為815.54平方米，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閔虹路166弄上海城開國際商業中心28樓2801至2803、2805至2807室(「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不含稅項)(相當於約44,444,000港元)。收購該等物業於2017年1月18日完成。該等物業擬為合營集團提供辦公空間。有關收購該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102,399,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77,305,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6,000,000元。(2016年：46,000,000)。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中的樓宇、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其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2017年，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8名僱員（2016年：88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鉤。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深明保持董事知悉擔任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且有關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達成此目標，各新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亦不時為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得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的閱讀材料，以令董事瞭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將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為外界團體舉辦的課程或研討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地位，以實現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進度
(i) 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在華中及華北地區物色新的辦公地點	上市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	在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後，本集團於2016年第一季度在上海設立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拓展其在華中及華北地區的環保市場覆蓋率。
	於華中地區設立新辦事處	上市所得款項約0.5百萬港元	
	招募營銷及行政人員	上市所得款項約1.1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約1.7百萬港元已全部用作上海分公司的設立成本，當中包括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於華北地區購置辦公物業	上市所得款項約10.5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建禹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禹上海」）已於上海購買一間辦公室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約10.5百萬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參與全國及地區的業界活動以物色業務機會及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本集團已竣工的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1.2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進行數個污水處理業務推廣活動和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本集團的已完成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約2.2百萬港元已全部用作此等活動的相關開支，如相關員工及潛在客戶的住宿開支及交通費等。
	在華中及華北地區開展營銷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	
(ii) 擴大本集團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參與業界活動以物色業務機會及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本集團已竣工的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2.6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進行數個土壤修復業務推廣活動，如參與由當地政府組織的土壤修復工業會議及參觀領先的土壤修復公司進行技術交流。我們亦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本集團已完成的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約2.6百萬港元已完全用作此等活動的相關開支，如參展費及相關員工及客戶的住宿開支及交通費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進度
(iii) 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為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實驗室尋找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本集團已為設於廣州總部的實驗室制訂提升研發能力的整體方案。研發設施的提升現正按照計劃進行。
	購置實驗室設備及測試材料以供試行運作：臭氧發生器、空氣壓縮機、空氣過濾器、測試儀及水泵以及熱能反應器、熱能交換器、真空泵及過濾裝置、高壓泵、集中控制系統、各種電子測試設備、壓濾工具及各種過濾器及攪拌機	上市所得款項約12.1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約12.1百萬港元已全部用於購買用作實驗室測試及試行運作的實驗室設備及研發材料。
(iv) 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資歷	初步計劃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相關計劃已完成並已開始按照計劃落實。
	招募更多合資格專業人士並為本集團現有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上市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	已於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招聘一批資深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以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能力。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已全部用作該批人員的薪金及培訓費用。
(v) 為EPC項目提供營運資金	為本集團管道中項目現金流虧損提供資金，項目包括將於越南與一間全新中國紡織製造商訂立的污水EPC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12.0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12.0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全部用作為越南EPC項目提供資金。
	為本集團管道中項目現金流虧損提供資金，項目包括將與一間紡織製造商訂立有關在東莞建設工業污水處理設施的EPC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5.6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5.6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全部用作為東莞EPC項目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7百萬港元，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96港元及有關上市的實際開支釐定。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一致的方式被使用。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17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14,400	14,400	—
擴大本集團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2,600	2,600	—
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12,100	12,100	—
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資歷 為EPC項目提供營運資金	2,000 17,600	2,000 17,600	— —
	48,700	48,700	—

附註：

(a) 有關實際進展及預期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時間的最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節。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分別載列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及「展望」各段。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財務表現指標為基準評定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整理本集團架構進行的重組(「重組」)，於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通過配售方式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業務。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6至58頁的綜合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1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9至60頁及第11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的工業大廈位於中國廣州，用作辦公室用途或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獲取租金。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用途的部分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大廈。餘下部分按公允價值呈列為初始確認後的投資物業。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1.6百萬元(包括大廈及投資物業部分)。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金額為人民幣51.6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自用大廈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3.4百萬元。本集團自用大廈目前以成本計賬。倘有關資產按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金額記錄，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兩種計算方式之間的累計折舊差額約為人民幣98,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97.1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20.1%(2016年：21.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為68.6%(2016年：72.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我們總銷售成本11.2%(2016年：21.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我們總銷售成本37.7%(2016年：5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政府政策的風險

監管標準為影響本公司業務所在行業的服務需求的關鍵因素。本公司過往受惠於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中國提高污水處理標準以及中國近期推行經濟刺激方案增加政府在基建方面(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然而，倘日後該等條例及政府政策變更、中止或撤銷，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受惠於經濟刺激方案、條例及政府政策等中國標準。此外，不應將中國政府的意向或公佈視為本公司行業未來前景或本公司日後表現的指標。倘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外營運所在地的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及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若干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被裁減或作廢。接納新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亦可能受採納標準較為嚴格的新政府規例影響。本公司預測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變動的能力以及開發與引進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序以符合該等新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的能力將成為本公司增長及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倘本公司的EPC項目所建處理設施或採購的設備並未遵守該等標準、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遭監管機關處罰或罰款，而本公司可能因違反客戶要求和技術規格而面臨索償、訴訟及法律程序。該等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運營污水處理工程行業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資本基礎及資格)日後不會變更。倘監管要求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可能會因遵守新規定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激烈競爭風險

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預期未來須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更為激烈的競爭。本公司與各類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可能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就特定項目類別擁有更佳的聲譽、更優勝的技術專長、更佳的客戶服務、更有利的定價、與市級政府及工業公司聯繫更為穩固、更熟悉當地的市場環境、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具規模的專業人員隊伍、更強大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以及可能在發展及擴大服務範圍與市場份額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以進取的定價爭取市場份額且本公司可能迫於壓力提供相若價格以維持的競爭力。此外，現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競爭關係的公司可能會拓展其業務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日後不會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獲取該等項目。倘本公司未能在與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的競爭中獲勝，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展新環保業務可能面對的風險

我們已樹立中國專門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的形象。近期，我們亦計劃擴展至其他環保領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在該等新業務領域保持盈利。倘我們未能有效應應該等新業務領域的挑戰，如新業務領域的(i)專業技術人員供不應求；(ii)新業務領域技術有重大更新；(iii)新業務領域的競爭程度增加；及(iv)新業務領域的相關規例及／或政府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優惠稅務待遇改變的風險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因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現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2015年10月更新，有效期為三年。

本公司無法保證目前有關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終止，亦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及時獲授優惠稅務待遇批文。倘本公司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到期，或須繳納額外稅項，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公司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公司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董事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自2001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於中國環保行業營運16年之久。本集團以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業務起家，目前已逐步擴展至更廣泛全面的環保業務。

多年來，可持續發展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企業價值中重要的概念。在企業價值的引領及綜合管理系統（「IMS」，於2016年獲國際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及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準則認證）的協助下，本公司不僅追求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最重要的是為本集團及下一代擁有更美好的環境作出獻。

本公司銳意為中國的環境形成積極的影響。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作為中國環保工程服務公司，不單致力將營運引起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同時亦藉著向客戶提供環保解決方案發揮積極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GEM上市。本公司已實施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重要關係

僱員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已實施人力資源政策，保障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公司已與多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公司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公司審慎挑選供應商分包商，並按各項標準進行評估，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客戶

本公司致力成為客戶心目中的優質環保供應商。因此，本公司積極與客戶維持聯繫，以探索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本公司亦保留客戶數據庫，並透過不同渠道如面對面訪談及邀請客戶參觀工地以監督在建及已完工項目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溝通。

董事報告

董事

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並於2017年5月9日重選連任)
何炫曦先生 (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並於2017年5月9日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5月3日重選連任)
宋曉星先生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5月3日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5月3日重選連任)
哈成勇先生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5月3日重選連任)
謝志偉先生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並於2017年5月9日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年結日或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方面的事宜(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金額時將會考慮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招聘狀況等因素。

不競爭承諾

於2015年11月24日，謝楊先生、宋曉星先生、龔嵐嵐女士、美濤控股有限公司、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Waterman Global Limited、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及佳時創投有限公司(統稱「契諾人」)分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限制期內，其本身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指(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i)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及/或(iii)契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期間。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及董事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要求各契諾人每年就彼等各自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發出確認；
- (ii)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表示彼等各自並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可能競爭的業務；

董事報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已審查各契諾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且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已獲妥為遵守；

(iv)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會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謝楊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龔嵐嵐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宋曉星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Waterman Global Limited擁有，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由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嵐嵐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於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之67,1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擁有，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由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曉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44,0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 (L)	22.37%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L)	7.50%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 (L)	7.50%
楊振國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 (L)	7.50%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揚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3. 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67,117,500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5. 楊振國先生實益擁有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Woody Industrial Limited，而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22,500,000股股份。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於2015年1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擔當的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此等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強積金計劃及中國的統一退休金計劃均由本公司與僱員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概無相關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2017年12月31日後事項

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楊

2018年3月2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董事會一直在市場物色合適人員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以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宋曉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謝志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取得成就。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經營。然而，彼等將於董事會會議就本集團策略方向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決策、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分及參與時間。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本集團的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將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將會就召開董事會例會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告，而就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全體董事可以出席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獲邀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作出詳盡的會議紀要，並保存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討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要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紀要均可應董事要求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供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議案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載列全體董事出席於2017年度所舉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謝楊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1/1
何炫曦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龔嵐嵐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宋曉星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白爽女士	5/5	6/6	1/1	1/1	0/1
哈成勇先生	5/5	6/6	不適用	1/1	0/1
謝志偉先生	5/5	6/6	1/1	不適用	0/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則（如有）；及(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謝先生亦將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並向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要說明各自的會議提出的事宜，以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彼帶領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致力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關係。謝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風險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會計事宜。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董事會一直在市場物色合適人員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以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須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2017年，董事會主席曾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的責任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將予委任的董事將收取正式委任函，當中訂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任期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引進適當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職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研討會。全體董事已出席至少一次研討會。

全體董事（即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龔嵐嵐女士、宋曉星先生、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彼等透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依照企管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瀏覽，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乃為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一節。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楊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哈成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彼等的服務合同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楊先生、白爽女士及謝志偉先生。謝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釐定董事提名政策，並審閱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其成員多元化目的。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的成員集各方技能、專長、資格、經驗，且觀點多樣化，故能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求。董事會將按多方面考慮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有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了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時任主席為謝楊先生，安全委員會由康兆雨先生（本集團執行總經理）及陳少娟女士（本集團的行政人事部負責人）共同管理。安全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舉行，為安全部制訂策略指引，(i) 管理營運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ii) 監督本集團安全管理的實施。我們亦委派一名安全主管監督現場安全管理事宜並向項目經理匯報違規事項，項目經理則再向安全委員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監察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須經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資料包括向董事會發放每月最新管理資訊，當中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易於理解及詳盡的評估，有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集團賬目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基於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董事竭力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於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內，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51至5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程序由本公司合規主任何炫曦先生協調及促成，並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謝楊監督。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小組，對集團的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審計，並對之形成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時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亦會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獨立意見，從而協助董事會，並監督審核程序。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包括資源充足與否、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屬適當及有效且於年內已符合企管守則的有關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支付介乎以下組別：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人民幣289,000元至人民幣833,000元 薪酬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7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任年期，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事宜。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核數服務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189

公司秘書

本公司僱員徐勤進先生(「徐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高效及有效地開展董事會的活動；(b)協助主席編製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派發有關文件；(c)及時向市場發佈公佈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d)保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紀要。

徐先生已確認，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何炫曦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解釋表決的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熟知有關程序。

投票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按需要安排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相關提問。

將就重要事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訂明程序，規定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全面、相同、持平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便利股東及投資界積極了解本公司事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於之後21天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佔有超過一半總表決權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通知期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寄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greatwater.com.cn，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一節所載程序。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權利

股東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股東、其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

憲章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編製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包括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於中國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大部分業務。

藉由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意識到本報告不僅是與利益相關者溝通的渠道，亦可作為概述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協助評估其可持續發展常規的重要工具。此外，本報告亦是我們首年披露環境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此舉進一步幫助我們有系統地追蹤表現。因此，本公司將繼續作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之作為繼續改善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策略其中一環。

如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歡迎電郵至 ir@greatwater.com.cn。

可持續發展管理

自2001年成立以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幫助本集團的中國客戶減少環境排放，以保護環境。本集團以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業務起家，目前正逐步擴展至更廣泛全面的環保業務，包括土壤修復、固體及危險廢物管理、污泥處理、空氣污染物處理以及綜合環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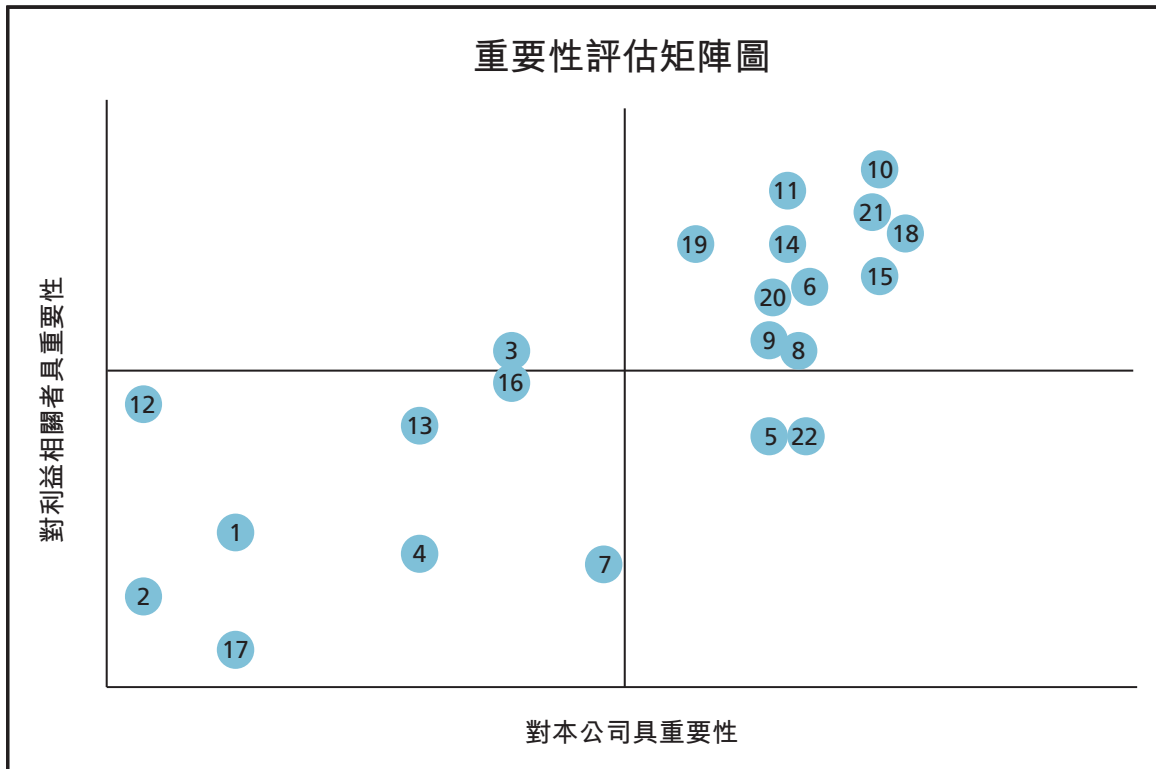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成立16年以來，可持續發展概念在本公司企業價值中一直根深蒂固。在企業價值的引領及全面綜合管理系統(「**IMS**」，於2016年獲國際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及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準則認證)的協助下，本公司不僅追求本集團業務持續成功，而更重要的是保護更美好的環境及關懷下一代的需要。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公司非常重視利益相關者參與，我們相信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十分關鍵。因此，彼等的回應對制定未來可持續發展策略十分關鍵。通過多種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網站、專屬客戶服務渠道，並通過為員工而設的內部溝通渠道，董事會將可聆聽並回應利益相關者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表現關注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了解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期望，本公司已通過第三方進行線上調查，收集彼等對22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意見及建議，例如空氣排放、客戶私隱及勞工權益。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員工、投資者、供應商及社區）都參與其中。現已審閱彼等關注的事宜，亦已繪畫下列矩陣圖，顯示對利益相關者而言十分重要的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作業
1 空氣排放	14 客戶滿意度
2 溫室氣體排放	15 產品質素及安全
3 危險廢物產生	16 產品及服務標籤
4 非危險廢物產生	17 市場推廣傳訊
5 能源使用	18 知識產權
6 用水	19 客戶私隱
7 材料使用	20 供應鏈管理
	21 商業道德
工作場所	社區
8 勞工權利	22 社區支持
9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0 職業健康及安全	
11 員工發展	
12 童工	
13 強迫勞工	

已發現的五大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與職業健康及安全、商業道德、知識產權、員工發展以及產品質素及安全有關。參考調查結果後，董事會在釐定本公司未來可持續發展框架時會考慮利益相關者關注的事宜及優先考慮事項，並尋求持續進步的機會。

我們的僱員

僱員乃最寶貴的資產，皆因本公司完全信賴僱員為我們執行業務。憑藉「改良公司，改善環境，使世界更美好」的經營原則，本公司深明不斷自我完善方可使其他方面精益求精的基本道理。因此，本公司對僱員關懷備至，致力創造愉快舒適、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標準的薪酬待遇，確保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與僱傭(包括在中國方面的補償及解僱、工作時數及工資等)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及「僱員手冊」，兩者均詳列所有與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必需規則及程序。

我們根據僱員的不同需要及彼等工作職責的特點為彼等提供若干利益及福利。例如，我們會為無可避免須於充斥難聞氣味且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或戶外高溫工作環境中工作的僱員提供補貼，亦會就交通、用膳及電信等工作相關生活開支向僱員提供津貼以作補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招聘僱員時，本公司秉持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多元化等原則，確保對所有求職者實施公平的招聘程序，以使只有最適合的員工方可獲選及擢升。同樣，透過考核委員會主導的全面「表現評估制度」，我們會定期審視員工的表現。我們根據員工所作貢獻及工作表現公平給予獎勵及擢升。此外，我們亦會就僱員的傑出表現、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安全表現而發放各項花紅，以作獎勵。

當僱員辭職或因裁員而被解僱時，僱員須提供辭職理由及離職時間。經部門負責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審批後，僱傭合約可予以終止。

本集團按照僱傭協議的規定規範工作時數，並禁止強制勞工或強制超時工作。此外，本集團已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制定假期制度。僱員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可享有國家法定假期、帶薪年假、婚假、產假及哺育假、喪假等假期。

本公司亦堅決嚴禁工作場所中聘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並確保僱員在自願的情況下工作。於2017年，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僱傭及童工及強制勞工規範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培訓及發展

為管理本公司就不同職級員工提供的所有培訓相關活動，本公司已設立「僱員培訓管理制度」，其目標如下：

- 培養持續進修及發展的公司文化；
- 妥善管理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培訓，且讓有關培訓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
- 持續發展僱員的知識基礎；
- 鞏固員工的專業技能；
- 提升業務整體質素；及
- 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內部聯繫。

我們因應培訓需要、調查及評估結果，為每名僱員設計年度及每月培訓計劃。我們亦提供各類培訓(包括新入職培訓、軟技巧培訓、技術培訓及特定工作培訓)以切合僱員及本集團內部策略計劃的需要。本公司亦強調自學，鼓勵僱員不斷學習。我們亦獎勵透過持續進修獲得相關資格的僱員。

就於本公司的事業發展而言，所有僱員均可按照工作表現評估而享有公平的晉升機會。除工作表現外，為了鼓勵學習及進修，僱員每年亦需接受若干時數的培訓後方獲晉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竭盡所能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安全。「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乃本公司的宗旨。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設立安全管理制度，在所有必需的安全措施識別、實施及運作方面加以規管。安全管理制度強調安全防範及教育的重要性，以預防出現可能危害安全的事宜。

安全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曾接受專業安全培訓的員工組成)監督本公司實施安全措施的情況。安全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評估本公司在安全方面的表現，並持續檢討其安全管理政策。

在工作環境中所有已識別的安全風險中，本公司尤其關注火災，並決意提高僱員於工作場所的消防安全意識。本公司向全體僱員提供消防安全培訓，並不時進行火警演習以培養及檢討發生火災時的緊急應變能力。

我們的研發(「研發」)實驗室在處理化學品及進行實驗過程中亦可能出現危害安全的事宜。本公司已制定「實驗室管理計劃」，當中規定監管實驗室安全的規則及程序。該計劃涵蓋化學及危險廢物處理、消防及爆炸緊急應變以及員工受傷等範疇。例如，本公司設有嚴格程序處理有毒化學品，並已就研發實驗室內涉及的所有化學品制定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MSDS」)，以確保處理化學品的員工充分了解潛在危險(健康、火災、反應性及環境)，並了解應如何安全使用化學品。為確保僱員工作安全，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及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我們按照必需指示特別小心處理危險廢物，致使該等廢物只可在安全情況下排放/處置，藉此將對人類及環境帶來的危害減至最低。於2017年，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同樣，於為本集團客戶興建處理設施時，一向都是安全至上。就此而言，分包商須簽署安全協議，有關協議要求分包商承諾遵守本公司的安全規定，包括安全風險識別及評估、安全培訓以及檢查等。

業務

本公司本著「務實、勤奮、創新及服務社會」的經營原則營運業務。本公司業務成功建基於與其業務夥伴彼此互信。為持續成功發展，與其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及秉持其業務誠信實不可或缺。以下各節將討論本公司如何落實信念。

業務誠信

本公司進行商業活動時堅守道德原則。我們於員工手冊訂明並有效實施嚴格的道德規則、政策及指引，特別在公平競爭、反貪污及利益衝突方面。我們已實施通報制度，使僱員可直接向相關人員舉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貪污行為、行為失當或舞弊以作調查(如需要)。人事部負責人直接處理調查報告並啟動由董事會進行的進一步行動(如適用)。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維護本公司的誠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平競爭

本公司力求與其競爭對手在市場上公平誠實競爭，並嚴格遵守相關公平競爭法律及規例。違反本公司的政策或法律將會受到懲罰及須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尤其嚴禁任何價格壟斷、市場分配及欺詐或不正當廣告推銷行為。本公司亦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公平競爭，並禁止以任何不公平形式終止與彼等的合約關係。

反貪污

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所訂明，禁止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供應商須簽署協議以聲明及同意遵守本公司的反賄賂政策。政策亦禁止僱員就取得任何業務優勢或好處收受本公司業務夥伴的任何利益。於2017年，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反貪污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利益衝突

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的僱員不得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任何內幕交易，或披露任何內幕資料，以致使公眾人士可能因投資本公司股份而獲利或影響股份成交價。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本公司重視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質素及表現。本公司依據「採購監控程序」就所有潛在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估及就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彼等的供應及服務符合期望。除考慮品質及成本外，本公司亦會慎重考慮採購自供應商或由其使用的原材料在環境及安全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例如，本公司經常選擇更環保的原材料、監察原材料儲存的安全情況以及於評估過程中檢討工作環境及勞工情況。

本公司實施「分包商管理制度」甄選及管理分包商。透過此制度，只有具良好聲譽、雄厚的技術專長及能力以及具良好管理紀錄的合資格人士才會獲選及獲委任工作。工程部負責管理分包商執行項目，並確保工作質素符合所規定標準。

業務以客為主

本公司致力追求提供卓越的產品及服務，以盡量令客戶滿意。除就客戶業務營運中的環境問題盡力為客戶提供支援外，本公司亦已按照國際標準ISO9001制定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品質管理，並建立項目設計以至售後服務的程序。例如，本公司提供保修以確保已安裝的污水處理設施適當運作及污水品質符合政府標準。

我們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持續檢視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是否符合客戶期望。所得的寶貴意見將用作檢討及改善服務。倘接獲客戶投訴或在常規審核中識別到產品及服務品質出現任何問題，本公司將立即調查及修正有關問題。本公司矢志透過上述各項方法，尋求持續改善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私隱及知識產權

保護私隱資料對獲取客戶信任亦至關重要。本公司訂有並實施「知識產權管理規例」及「資料保安全管理程序」以規管收集及處理客戶資料的方法。本公司亦同時致力保護知識產權。保護技術、商標、發明、版權及商業秘密等領域的知識產權政策乃為本公司及其客戶的利益而制定。此外，本公司將四月訂為「專利法律推廣月」，屆時會舉行不同活動向僱員講解中國專利法以及其他保護知識產權的準則及規例。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推銷、商標及私隱事宜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

本著「貢獻中國環保，潔淨天與水」的企業使命，本公司致力為環境產生積極的影響，以此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本公司作為環保工程服務供應商，不單旨在將營運引起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同時亦藉著向客戶提供創新的環保解決方案發揮積極影響。

由於我們的營運主要涉及協助客戶在其處所安裝環保設施，因此我們的業務性質並不會產生重大的環境排放物，亦不需大量使用自然資源。我們對環境造成的主要影響因此均與涉及辦公室者相關，有關影響已經識別，詳情載於以下各節。

根據符合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準則認證的 IMS，本公司致力透過制定目標及相應行動，有效地使用資源、減少產生廢物及將營運引起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目標	實際行動及政策
1. 廢水排放達標率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監控水質 — 委派合資格第三方單位每月進行調查 — 確保排放前符合監管標準
2. 污泥排放達標率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有效進行防雨及防漏工作
3. 危險廢物正確處理率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MSDS」)數據庫 — 提供有關適當處理化學品的培訓 — 提供防護設備
4. 零火警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備足夠的消防安全設備 — 進行訓練及火警演習 — 定期檢查電力系統及電路 — 密切監督維修工作

IMS 亦載列管理框架，並附有適當監控工作的相關規則及程序。本公司密切留意中國相關最新消息，以進一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年內並無違反任何環保以及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及保存天然資源乃其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企業重要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已成立環境行動組，負責識別及不斷評估由營運引起的環保問題，當中包括於研發大樓進行以及為客戶於項目工地提供經營及維護工作（「O&M」）期間的工程。評估結果將用作就尋求可持續發展制定改善策略的基礎。

空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本公司主要於寫字樓營運，此性質讓本公司僅產生及排放少量主要由使用車輛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期內合計排放14.56千克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₂」）及顆粒物（「PM」）。

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	單位
NO _x	13.31	千克
SO ₂	0.27	千克
PM	0.98	千克
合計	14.56	千克

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本公司相信降低碳排放是我們的責任。有關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行動及措施詳載於本報告下文。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營運時消耗的車輛燃料、製冷劑及電力。年內，本公司排放合計3,725.58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強度為每名員工42.34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將繼續參照溫室氣體存量，尋找機會減少在營運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量	單位
範圍一 — 直接排放		
車輛燃料	48.42	噸二氧化碳當量
製冷劑	3,575.00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 — 能源間接排放		
電力	102.16	噸二氧化碳當量
合計	3,725.58	噸二氧化碳當量
強度	42.34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名員工

資源管理

明智及負責任地使用資源不僅有助降低營運成本，且有助降低碳排放。由於本公司相信實現善用資源乃本公司全體的共同責任，本公司的目標是透過使用再造紙並在開關制附近張貼提示等推廣綠色辦公室措施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使用

本公司致力向員工推廣「綠色」辦公室概念，以減少能源使用並因此相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例如，在開關制附近放置標示提醒員工在不使用電器時將之關掉。

年內本公司耗用合計114,026.00千瓦時電力及18,217.15公升車輛燃料，強度分別為每名員工1,295.75千瓦時及每名員工207.01公升車輛燃料。

資源	用量	單位
電力	114,026.00	千瓦時
強度	1,295.75	千瓦時／每名員工
車輛燃料	18,217.15	公升
強度	207.01	公升／每名員工

水資源

本公司明白水資源如何寶貴，我們有責任管理高効用水。在本公司的物業內，洗手間內放置告示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年內，本公司耗用淡水量合計為2,268.30立方米，強度為每名員工25.78立方米。由於營運性質，本公司並無排放任何工業廢水。

水資源	用量	單位
淡水	2,268.30	立方米
強度	25.78	立方米／每名員工

包裝物料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限量使用包裝物料。本公司耗用的包裝物料主要類別為紙張、塑膠及木材。年內使用的包裝物料總量為1.12噸，強度為每名員工0.01噸。

包裝物料	用量	單位
紙張	0.40	噸
塑膠	0.02	噸
木材	0.70	噸
合計	1.12	噸
強度	0.01	噸／每名員工

廢物管理

本公司已就管理危險廢物及非危險廢物發出清晰指引。於辦公室內，合資格的廢物收集商在指定地點收集有限數量的非危險廢物，如紙張及生活廢物。由於非危險廢物的產量微不足道，本公司日後將與廢物收集商進一步合作，以收集有關廢物產量及強度的相關數據。我們已就處置廢物的方法及地點向僱員發出充足指引。此外，我們已委任回收公司處理打印機墨粉等回收品以減輕堆填區負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危險廢物。危險廢物有可能於研發實驗室進行實驗期間產生。倘有危險廢物產生，我們將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加上標籤、儲存、處理及運送。

於實施工程解決方案期間的環保工作

憑藉於環境工程服務及研發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投放其資源向中國超過100名客戶提供經擴大範疇的工程解決方案。該等範疇包括污水及食水處理以至其他業務（包括土壤修復及廢物處理），旨在協助客戶解決其業務中的環境問題。

倘該等處理設施的所有工程未有妥為管理，均可能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本公司嚴格遵守IMS所載的規則及程序，確保所有工程均嚴格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規例，有關措施如下：

- 於有需要時，在設施施工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相關批准；
- 於項目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督及審核，以確保實施適當的污染控制措施；及
- 於設施投入營運前進行最後檢驗。

本公司亦為環保設施擁有人提供O&M服務，致力確保設施運作暢順及有效處理環境問題。例如，污水處理設施的O&M服務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污水質量符合政府的水質標準。為此，本公司委聘第三方代理定期監察污水質量。同樣地，就處理在污水處理過程中出現的污水淤泥，為免污染環境，我們已推行有效防漏及防雨等特別措施，防止滲漏及避免雨水滲入污泥。

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環保處理技術的研發，務求改進現有技術，同時持續發展其他技術以達致更高效率及效能。目前，本公司擁有16項專利並將繼續提交更多專利申請，以維持本集團於中國環保處理市場的競爭力。

社區

本公司堅信，作為一家上市公眾公司，其須承擔社會責任並回饋社會，尤其是在社會、環境、教育及社區等方面。自2016年，本公司制定「社區投資政策」，並計劃成立團隊組織及參與社區活動，旨在回饋社區。

於2017年8月，本公司七名同事一起參加學校捐助善舉，捐助廣東省偏遠山區一所迫切需要資源及財務資助的小學。除捐款外，本公司亦集合員工的捐款，為學校購置更佳的烹飪設施。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投資社區，為社會的福祉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之一。謝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宏潤環保」)、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霖濤環保」)、廣州中科建禹有限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建禹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建禹香港」)、Sino Tactics Limited(「Sino Tactics」)、万豐有限公司(「万豐」)及建禹上海的董事，擁有逾13年中國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經驗。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另外，謝先生亦為廣州中科建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自2001年8月起擔任廣州中科建禹創辦股東。成立廣州中科建禹前，謝先生自1996年至2001年在主要從事天然氣設施及管道設計、供給及管理的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及董事，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謝先生於1981年7月從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畢業，其後於1988年1月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團校(現稱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完成進修政治科學。於2003年11月，謝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科技學院客席教授，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環保工程領域高級工程師。

於2017年12月31日，謝先生於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報告—權益披露」一節。

何炫曦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何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管本集團主要事宜，包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戰略發展。何先生有逾9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何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其後於2007年11月晉升為財務主管，於2008年3月晉升為財務副經理，於2009年1月晉升為財務經理及於2014年3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何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廣東財經職業學院大學專科，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2011年1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41歲，為非執行董事。龔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自2012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廣州中科建禹董事。龔女士在廣州中科建禹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作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龔女士亦對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提供意見。此外，龔女士亦為宏潤環保、霖濤環保、Sino Tactics、万豐及建禹上海的董事。自2007年9月起，龔女士擔任上海騰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業務的一間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龔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公司管理學士學位，後於2007年12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於2017年12月31日，龔女士於67,1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報告—權益披露」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宋曉星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自2012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廣州中科建禹董事。宋先生在廣州中科建禹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作為董事會成員，宋先生亦會就工程及技術問題提供意見及指導。此外，宋先生亦為宏潤環保、霖濤環保、Sino Tactics、万豐及建禹上海的董事。自2010年9月起，宋先生擔任上海廈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的一間公司)建築結構改建項目總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宋先生擔任上海建工一建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施工總承包的一間公司)技術中心的工程師，主要負責有關大型建築工程項目的研發工作。

宋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後於2005年5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結構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完成同濟大學防災減災工程及防護工程博士學位。

於2017年12月31日，宋先生於44,0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報告—權益披露」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並具備逾二十年中國法律工作經驗，自2010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白女士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廣東德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1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律師。白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

哈成勇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哈先生有33年的化學與自然科學研究及應用經驗。自2015年8月起，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銀川科技創新與產業育成中心(一間由中國科學院和銀川市政府聯合舉辦、旨在加強中國科學院的科技成果在銀川轉移轉化的事業單位)副主任，主要負責科技成果轉移全過程的監督以及為企業提供新技術應用的諮詢和培訓。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一間中國自然科學國家科學院)院長助理，負責產業投資及指導新型高分子材料應用的研究。2000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負責監督化學研究活動。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5月，哈先生擔任中科院廣州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工程及其他工程服務的研發活動，而哈先生全面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制訂研究領域和方向。自1997年11月以來，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員，其後升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生導師。

哈先生於1982年12月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為江南大學)，持有工業化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85年9月取得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產化學加工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在同一學院完成博士學位。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哈先生為西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試劑生產、銷售、研究及開發的一間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84))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謝志偉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二十年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亦出任股份於台灣上市之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在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格菱控股」，股份代號：1318)及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3至2015年11月期間，謝先生為格菱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提供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格菱控股宣佈(i)於2015年9月2日，由於格菱控股無法償還債務，故格菱控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於2015年9月29日，格菱控股因格菱控股於2015年1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項下未償還債務而遭債券持有人針對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i)於2015年10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2015年12月2日進行，惟已押後數次直至2016年8月3日，其後呈請人被准予撤回香港清盤呈請；(v)開曼群島大法院於2016年4月7日召開案件處理會議，並頒令將開曼群島大法院清盤呈請排期於2016年5月17日進行指示聆訊，後經多次押後及重新排期至2017年4月30日之後所訂定的日期；及(vi)聯交所於2016年10月28日致函告知格菱控股其已決定將格菱控股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而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期間與格菱控股之關聯乃彼擔任其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以下有關謝先生的詳細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n)(iv)條而披露：

於2017年10月，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就有關融創的發現，而鑑於融創接納須解決有關發現卻未有承認任何責任，上市委員會譴責融創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3(2)條未能確保於2015年2月及2015年5月刊發的公告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委員會於2017年10月26日刊發的消息。

儘管謝先生於相關期間為融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謝先生並無因此個人承受上市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上述事項進行的任何調查程序、紀律行動或譴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康兆雨先生，40歲，本集團執行總經理。康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與技術部負責人並於2011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有逾13年的環保技術與工程經驗。康先生負責協助集團總經理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各方面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康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思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環保工程的公司)技術副經理，負責環保項目管理。

康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持有環境工程學士學位。自2008年12月起，康先生獲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院認可為市政級排水中級工程師。康先生自2010年2月起成為獲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註冊環保工程師。

馮奐先生，3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拓展。馮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曾在瑞典阿法拉伐集團(Alfa Laval group)及西得樂公司(Sidel)擔任華南區銷售經理及中國區大客戶經理，在工業客戶群體及工程領域有超過10年的市場拓展經驗。馮先生2006年畢業於湖南中南大學，獲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王磊先生，3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工程、採購、設計、研發等技術工作。王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具備逾10年環保、給排水領域的諮詢、設計、研發、項目評估、工程管理、運營調試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6年6月在廣州華浩能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歷任專業負責人、設計負責人、諮詢評估中心部門負責人、設計院副總工程師、環保所所長等職務。

王先生於2005年9月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後於2007年12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市政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0年獲得註冊環保工程師、2012年獲得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給水排水)、2014年獲得註冊諮詢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等資格。

向值毅先生，36歲，本集團市場拓展部門副總監，主要協助集團副總開展市場拓展工作。向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至今服務本集團已逾12年。向先生於2009年晉升為材料部主管，於2011晉升為材料部副經理，於2013年晉升為材料部經理，及於2016年4月晉升為工程採購管理中心負責人。

向先生於2014年5月取得國家職業資格培訓鑒定實驗基地頒發的採購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少娟女士，39歲，本公司行政人事部負責人。陳女士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人事部經理，有逾15年的行政人事經驗。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人事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2001年8月至2006年6月擔任廣東中科綠源水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水及污水處理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辦主任，負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

陳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廣東職業技術師範學院(現稱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持有電子工程文憑；於2005年7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6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人事專家，亦於2012年2月獲廣州開發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助理經濟師。

冷德榮先生，39歲，本集團中國區財務負責人。冷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區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冷先生曾於天賜高新材料股份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9))及多浦樂電子科技公司等公司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及高新技術公司財務管理經驗。冷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2年8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徐勤進先生，44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具備逾15年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現更改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現更改為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集團財務總監。

徐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117頁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項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貴集團收益包括對收益而言屬重大的建設合約收益。

建設合約收益確認視乎各份合約估計完工百分比而定，按迄今所進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所佔合約估計總成本比例計量。由於此等合約有時橫跨多個報告期，合約估計總成本變動或不恰當記錄年末時的成本會導致大額收益於錯誤期間入賬。

相關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內地持作賺取租金的工業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對貴集團至關重要。管理層已委聘外聘估值師根據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此等樓宇及土地所在工業物業的市值不可觀察，故評估公允價值實屬複雜，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使用不同估計及假設會導致公允價值出現重大差異。

相關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4。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測試決定完工階段的計算方式，方法為核對銷售及成本文件，包括合約、接納證明書、最終完工證明書、銷售發票、購買發票及銀行憑單收據；
- 測試管理層的預算估計程序，方法為核對已簽署合約，審閱勞工及經常費用的預算基礎，並比較選定建設合約樣本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預算合約成本；及
- 按已決定完工階段核對收益確認的計算方式。

我們已評估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聲譽及獨立性。我們獲估值專家協助評估估計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我們亦已將估值與相關物業市價及現行市場資料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務實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美群。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47,550	179,329
銷售成本		(176,858)	(119,212)
毛利		70,692	60,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682	10,2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73)	(2,521)
行政開支		(26,444)	(21,158)
其他開支		(12)	(107)
融資成本	7	(2,862)	(178)
稅前溢利	6	50,883	46,402
所得稅開支	10	(9,133)	(8,181)
年內溢利		41,750	38,22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812	38,223
非控股權益		(62)	(2)
		41,750	38,22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0.14元	人民幣0.13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69)	3,816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569)	3,8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3,569)	3,8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181	42,03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243	42,039
非控股權益		(62)	(2)
		38,181	42,0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265	13,637
投資物業	14	23,350	20,788
預付土地租金	15	541	6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156	35,06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6	7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7	56,502	34,4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55,774	84,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0,544	25,618
已抵押存款	20	5,869	1,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8,086	124,971
流動資產總值		356,801	270,5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08,628	58,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5,794	18,520
計息銀行借貸	23	40,000	40,000
應付稅項		7,258	6,732
流動負債總額		201,680	124,003
流動資產淨值		155,121	146,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0,277	181,6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5,003	4,460
計息銀行借貸	23	19,89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893	4,460
資產淨值		215,384	177,20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397	2,397
儲備	26	213,051	174,808
		215,448	177,205
非控股權益		(64)	(2)
總權益		215,384	177,203

謝楊
董事

何炫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合併儲備 [^]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法定盈餘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儲備 [#]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397	98,818	(13,830)	9,134	3,828	1,141	33,678	135,166	-	135,166
年內溢利	-	-	-	-	-	-	38,223	38,223	(2)	38,2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816	-	3,816	-	3,8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16	38,223	42,039	(2)	42,03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4,294	-	(4,294)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2,397	98,818*	(13,830)*	9,134*	8,122*	4,957*	67,607*	177,205	(2)	177,2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	資產重估	法定盈餘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儲備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397	98,818	(13,830)	9,134	8,122	4,957	67,607	177,205	(2)	177,203
年內溢利	-	-	-	-	-	-	41,812	41,812	(62)	41,7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569)	-	(3,569)	-	(3,5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69)	41,812	38,243	(62)	38,18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5,070	-	(5,070)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2,397	98,818*	(13,830)*	9,134*	13,192*	1,388*	104,349*	215,448	(64)	215,384

附註：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213,051,000元(2016年：人民幣174,808,000元)。

[^]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已於2015年7月10日完成)前的注資。重組僅涉及在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之上新增控股公司，不會改變經濟實質。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盈餘儲備，而該儲備的用途受限。倘該等中國實體的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任何進一步轉撥。中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50,883	46,402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2,862	178
銀行利息收入	5	(244)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	(1)
折舊	13	1,840	71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4	(2,562)	(5,361)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5	105	25
		52,884	41,871
存貨減少		51	5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22,036)	(32,8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1,344)	(11,5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28)	(11,467)
已抵押存款增加		(4,834)	(1,03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9,877	3,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7,274	3,281
		26,944	(8,61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4	83
已收利息		(8,066)	(3,063)
已付海外稅項			
		19,122	(11,59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9,513)	(3,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	6
		(49,511)	(3,6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511)	(3,63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59,890	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0,000)	(15,000)
已付利息		(2,862)	(1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028	24,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361)	9,6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71	111,79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524)	3,5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6	124,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086	124,971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8,086	124,97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6	124,971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服務與買賣相關設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建禹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60,125,00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8,000,000元	–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 污水項目設備
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8,000,000元	–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 污水項目設備
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 (「廣州中科建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3,333,300元	–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 環保項目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rung Khoa Kien V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Great Water Vietnam」)	越南	180,000 美元	—	100	設計及建設污水項目
堅濤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Tactics Limited (「Sino Tactics」)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	92	投資控股
万豐有限公司 (「万豐」)	香港	100 港元	—	92	投資控股
建禹環保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 (「建禹上海」)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92	就環保項目進行設計、 建設及銷售設備

* 於2016年前，該公司前稱為建禹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不定額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應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圍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稅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稅暫時差額或資產符合該等修訂的範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而毋須披露其他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採納後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下述者有別，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及過渡性條文以及最終選用的政策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於採納時，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而無需重列過往期間，惟當彼等選擇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可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與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而會確認對2018年1月1日年初權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性調整。於2017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預期影響與分類與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概述如下：

(a)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現時以公允價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且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允價值變動。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的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將按每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採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將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已確定，該等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盈虧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7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為換取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的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解決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有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年初結餘的一項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然而，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見下文詳述)將對本集團2018年起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2017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減值。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服務與買賣相關設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本集團產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附帶銷售設備的施工項目

本集團提供附帶銷售設備的施工項目。現時，銷售設備的收益按估計完工百分比確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銷售設備的收益將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於交付貨品時)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已評估與銷售設備捆綁在一起的施工項目屬較為獨特，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單獨履約責任。本集團進一步評估，鑑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福利，故施工項目的滿意度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步確立。分配至施工項目的收益將在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本集團已確定，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2017年銷售設備的收益及施工項目的收益將分別增加人民幣522,000元及人民幣1,166,000元，原因是與現行做法相比將合約代價的一部分作為將於較早確認的銷售設備的收益予以分配，以及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一部分施工項目收益。

(b) 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該等呈列規定引致現有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且會引致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之內容大幅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規定，而本集團已評估當中部分披露規定將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因披露就決定該等合約(包括可變代價)之交易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之方式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對估計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售價所作之假設而增加。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本集團將把已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為多個類別，其中說明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之程度。本集團亦會披露有關分拆收益之披露與已就各報告分部披露的收益資料之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6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b)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6,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於2017年4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根據未來適用準則應用該等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物業的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未來適用準則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7年6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例如遞延收益)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按完整追溯性基準或前瞻性基準採用該詮釋，可自實體首次採用該詮釋的報告期間開始時採用，或可自呈列為實體首次採用該詮釋報告期間財務報表可比較資料的上一段報告期間開始時採用。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準備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7年7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會追溯應用，可在尚未實際出現的情況下完整追溯應用或於計及應用時產生的累計影響下追溯應用，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調整，而毋須重新列報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可能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及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按下述公允價值分層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不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 — 基於無法觀察得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重新評估分類，釐定不同層級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有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非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會基於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家庭近親，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如實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視為關聯方：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提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提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組成其中一部分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規模檢查開支撥充資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殘餘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至5%
樓宇維修	20%
電子設備	19%至33%
專用設備	19%
傢具及裝置	19%
汽車	19%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並對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施工期間相關借入資金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經營租賃的租賃權益)；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入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確認。

對於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物業進行其後會計處理的推定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允價值。若本集團佔用的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的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用途變更當日為止，且物業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於該日的任何差額按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入賬。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按個別資產計量，虧絀差額自損益扣除。出售以前由自用物業轉撥的投資物業時，就以前估值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轉撥至保留溢利，並入賬作儲備變動。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可獲取資源完成項目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計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時，本集團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出讓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出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程度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出讓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金額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計息銀行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亦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與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條款大有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時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但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數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以相關數額為限。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並無繼續參與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無保留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建設合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載於下文「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詳情載於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及
- (f)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款項以及訂單變更、申索及獎勵的適當付款。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開支。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照迄今產生的成本所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比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設合約(續)

成本加建設合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照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相關費用，按迄今產生的成本所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計有可預見的虧損，即計提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差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差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款項。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員的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與相關開支。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前提是收益、所產生成本及完成的估計成本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迄今產生的成本與交易將產生總成本比較確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僅在所產生開支能夠收回的情況下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一旦預計有可預見的虧損，即計提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差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差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執行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供款，並於供款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的僱主供款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14%至21%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集團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盈虧，亦按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盈虧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一致方式計量。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項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用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決定在按經營租賃出租該等物業時，保留物業所有權的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會在物業小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列作投資物業。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相當重要以致物業不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優惠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當前稅項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此外，倘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以有關數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優惠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是否可能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因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確定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預扣稅是否應計遞延稅項時，需要判斷派息時間安排，倘本集團認為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溢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則不會就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設合約

個別合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由於此等合約可於報告期內持續，估計總合約成本出現變動或不恰當記錄年結前後的成本可導致於錯誤期間記錄大額收益。

本集團會依據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各合約預算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並定期審視合約進度。本集團亦會監察合約期內的客戶進度付款，並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譽。倘出現若干情況導致實際合約成本可能與預算合約成本有別，或客戶可能欠繳全部或部分款項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條款項下的履約責任，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相關合約的結果，並可能會修訂相關估計。有關修訂將於本集團知悉引致有關修訂的情況期間的損益反映。

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並無類似物業的現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多種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於活躍市場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物業的現價，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別；
- (b) 於較不活躍市場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起出現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化；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值租金)，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無法肯定的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35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88,000元)。更多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基於本集團釐定期間應課稅收入計提。釐定應課稅收入需要對有關稅項規則及規例的詮釋作出判斷。所得稅金額及相關損益或受稅務機關不時發佈的任何詮釋及說明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為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嚴重拖欠還款的可能性等因素。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法作出必要付款所引致的估計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付款及撇銷記錄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改撥備基準。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施工項目（「**施工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施工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及
- (d) 其他項目（「**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5,418	39,166	121,947	11,019	247,550
分部業績	12,647	8,678	40,535	8,832	70,692
對賬：					
利息收入					244
未分配收益					12,4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629)
融資成本					(2,862)
稅前溢利					50,883
分部資產	83,387	37,345	113,819	4,694	239,24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2,712
資產總值					441,957
分部負債	47,184	10,193	55,886	26	113,28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3,284
負債總額					226,57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45
資本開支*					49,513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8,949	10,735	112,929	6,716	179,329
分部業績					
對賬：					
利息收入					83
未分配收益					10,1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786)
融資成本					(178)
稅前溢利					46,402
分部資產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4,187
資產總值					305,666
分部負債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5,076
負債總額					128,46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36
資本開支*					3,644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3,010	172,363
越南	4,540	6,966
	247,550	179,329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4,561	34,284
越南	595	785
	85,156	35,06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各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等EPC項目及設備項目分部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銷售，且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者)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9,782	37,795
客戶B	36,118	35,316
客戶C	34,877	29,217
客戶D	27,255	14,86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設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與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建築承包及相關業務收入	114,584	59,684
銷售貨品	121,947	112,929
提供維護服務	11,019	6,716
	247,550	179,32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4	83
租金收入	4,717	1,642
政府補助*		
— 與收入有關	6,489	2,17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35)	874
其他	5	113
	10,120	4,887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2,562	5,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
	2,562	5,362
	12,682	10,249

* 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以獎勵在廣州的上市實體。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以表彰本集團在廣州的技術創新工作。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1,412	67,004
建築承包成本		93,259	49,900
所提供服務成本		2,187	2,308
折舊	13	1,840	711
土地租金攤銷	15	105	25
核數師酬金		1,247	1,23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5,009	9,5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360	1,066
其他福利開支		2,841	2,477
		19,210	13,102
匯兌差異淨額		1,335	(87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2,562)	(5,361)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415	420
銀行利息收入*	5	(244)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

* 收益及虧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

[#] 於2017年及2016年年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862	178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01	89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66	6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50
	1,717	727
	2,618	1,61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謝志偉先生	104	103
哈成勇先生	104	103
白爽女士	104	103
	312	309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242	1,386	29	1,657
何炫曦先生	139	280	22	441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104	—	—	104
宋曉星先生	104	—	—	104
	589	1,666	51	2,306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239	548	26	813
何炫曦先生	137	129	24	290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103	—	—	103
宋曉星先生	103	—	—	103
	582	677	50	1,309

於年內或過往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兼任行政總裁的董事(2016年：一名兼任行政總裁的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其餘四名(2016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94	2,1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118
	2,569	2,291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4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年內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16年：16.5%)就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故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為15%。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 香港以外地區	8,592	6,652
遞延(附註24)	541	1,52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9,133	8,181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7年

	開曼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中國內地		越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5,732)		-		(2,024)		58,981		(342)		50,88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	-	-	(334)	16.5	14,745	25.0	(68)	20.0	14,343	28.2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	-	-	-	-	-	(5,976)	(10.0)	-	-	(5,976)	(11.7)
稅率提高對開設遞延稅項產生的影響	-	-	-	-	-	-	(137)	(0.2)	-	-	(137)	(0.3)
不計稅收入	-	-	-	-	-	-	(2)	-	-	-	(2)	-
不可扣稅開支	-	-	-	-	-	-	-	-	-	-	-	-
稅率差異	-	-	-	-	-	-	246	0.4	-	-	246	0.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334	(16.5)	195	0.3	130	38	659	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	-	9,071	15.4	62	18.1	9,133	17.9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2016年

	開曼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中國內地		越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3,595)		(30)		(781)		51,140		(332)		46,40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	-	-	(129)	16.5	12,785	25	(66)	20	12,590	27.1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	-	-	-	-	-	(5,119)	(10)	-	-	(5,119)	(11)
不計稅收入	-	-	-	-	-	-	-	-	(1)	0.2	(1)	-
不可扣稅開支	-	-	-	-	-	-	28	0.1	5	(1.5)	33	-
稅率差異	-	-	-	-	-	-	536	1	-	-	536	1.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129	(16.5)	13	-	-	-	142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開支/(抵免)	-	-	-	-	-	-	8,243	16.1	(62)	18.7	8,181	17.6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41,812,000元(2016年：人民幣38,2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6年：300,000,00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供股。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而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812	38,22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300,000,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維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8,099	1,091	728	2,173	867	3,283	1,475	17,716
累計折舊	(480)	(1,091)	(545)	(312)	(707)	(944)	-	(4,079)
賬面淨值	7,619	-	183	1,861	160	2,339	1,475	13,637
於2017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619	-	183	1,861	160	2,339	1,475	13,637
添置	39,815	-	22	9,393	129	-	154	49,513
出售	-	-	(2)	-	-	-	-	(2)
年內計提折舊	(518)	-	(47)	(679)	(68)	(528)	-	(1,840)
匯兌調整	-	-	-	-	(5)	(38)	-	(43)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6,916	-	156	10,575	216	1,773	1,629	61,26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7,914	1,091	710	11,566	989	3,239	1,629	67,138
累計折舊	(998)	(1,091)	(554)	(991)	(773)	(1,466)	-	(5,873)
賬面淨值	46,916	-	156	10,575	216	1,773	1,629	61,265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維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3,624	1,091	654	197	754	3,169	1,135	10,624
累計折舊	(411)	(1,083)	(507)	(185)	(693)	(1,529)	-	(4,408)
賬面淨值	3,213	8	147	12	61	1,640	1,135	6,216
於2016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213	8	147	12	61	1,640	1,135	6,216
添置	-	-	74	1,976	113	1,141	340	3,644
轉撥自一個投資物業(附註14)	4,475	-	-	-	-	-	-	4,475
出售	-	-	-	-	-	(5)	-	(5)
年內計提折舊	(69)	(8)	(38)	(127)	(14)	(455)	-	(711)
匯兌調整	-	-	-	-	-	18	-	18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619	-	183	1,861	160	2,339	1,475	13,63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8,099	1,091	728	2,173	867	3,283	1,475	17,716
累計折舊	(480)	(1,091)	(545)	(312)	(707)	(944)	-	(4,079)
賬面淨值	7,619	-	183	1,861	160	2,339	1,475	13,637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0,788	20,425
轉撥至一個自用物業(附註13)	-	(4,475)
轉撥至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5)	-	(523)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2,562	5,36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3,350	20,788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包括一棟工業樓宇及一項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長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並擁有該樓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價值，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3,350,000元。

每年，由本集團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於董事批准後決定委任負責本集團外部物業估值的外聘估值師人選。挑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標準。本集團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每年在評估年度財務報告後於年結前後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3)。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分層：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參數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公允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3,350	23,35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分層(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參數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公允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0,788	20,788

於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2016年：無)。

以下為所使用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主要參數的概要：

於2017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金額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人民幣23,35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金額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人民幣20,788,000元

直接比較法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允價值按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估計。

估值計及持作自用物業的特點，包括基於位置、規模、形狀、視野、樓層、竣工年期及其他因素等計算市價。

主要參數為市價。市價大幅上漲/(下跌)或會導致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長/(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60	162
轉撥自一個投資物業(附註14)	-	523
年內確認	(105)	(2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55	6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4)	(16)
非流動部分	541	644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3)。

16.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6	77

1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56,502	34,466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177,925 (121,423)	68,455 (33,989)
	56,502	34,46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774	84,330
應收票據	—	100
	155,774	84,430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有關本集團所執行建設工程的應收保證金，到期日通常為建設工程竣工後一年。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劃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4,132	25,345
一至三個月	670	11,685
三個月至一年	83,536	24,802
一至兩年	7,657	15,501
二至三年	1,843	—
	137,838	77,333
應收保證金	17,936	7,097
	155,774	84,4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具稅務發票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72,764	31,682
已開具稅務發票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83,010	52,203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545
	155,774	84,430

未開具稅務發票且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指報告期末已確認收益但未開具稅務發票且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往來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交或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及銀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期限為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討有關款項(「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出讓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引致損失的最大風險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出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的盈虧，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年內或累計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097	22,4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47	3,192
	30,544	25,618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955	126,006
減：已抵押存款	(5,869)	(1,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6	124,971
以下述各項計值：		
人民幣	41,309	50,711
港元	48,346	58,769
美元	23,853	15,590
越南盾(「越南盾」)	447	936
	113,955	126,00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越南盾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越南盾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基於即時現金需求安排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649	30,827
一至三個月	6,763	4,718
三個月至一年	61,521	8,147
超過一年	27,695	15,059
	108,628	58,751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1,133	13,863
預收客戶賬款	4,661	4,657
	45,794	18,520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計息銀行借貸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9	2018	40,000	4.79	2017	40,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88	2027	19,890	—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計息銀行借貸(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	40,000	40,000
一年以上償還銀行貸款	19,890	—
	59,800	40,000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99,890,000元(2016年：人民幣88,890,000元)，當中人民幣59,890,000元(2016年：人民幣40,000,000元)已獲動用，有關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3,350,000元(2016年：人民幣20,788,000元)(附註14)；
- (ii) 本集團的樓宇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916,000元(2016年：人民幣7,619,000元)(附註13)；及
- (iii)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55,000元(2016年：人民幣660,000元)(附註15)。
- (b)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390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4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730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4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37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457	457
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2	(251)	(189)
匯兌調整	2	–	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4	206	270
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62)	161	99
匯兌調整	(2)	–	(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367	367

本集團有自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024,000元(2016年：人民幣781,000元)(附註10)可供抵銷錄得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有自越南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42,000元(2016年：無)(附註10)可供抵銷錄得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有關虧損在五年內到期。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或可應用較低的稅率繳付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17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約為人民幣118,724,000元(2016年：人民幣73,102,000元)。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3,000	2,397	3,000	2,397

26.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9至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7.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

2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租期協定為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須繳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收租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57	1,80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29	7,229
五年後	2,039	3,847
	15,125	12,88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越南及中國內地租用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協定為一至兩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8.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	11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
	56	121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b)所詳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各項目的設備	102,399	77,305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的注資	46,000	46,000
	148,399	123,305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890
利息開支	(2,862)
於2017年12月31日	21,028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2.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與董事的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財務報表附註22)。所有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謝楊先生	926	100
何炫曦先生	47	47
龔嵐嵐女士	104	103
宋曉星先生	104	103
謝志偉先生	104	103
哈成勇先生	104	103
白爽女士	104	103
	1,493	662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44	2,72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5,774	84,4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447	3,192
已抵押存款	5,869	1,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6	124,971
	278,176	213,6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8,628	58,7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133	13,863
計息銀行借貸	59,890	40,000
	209,651	112,614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分層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貸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主管，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確定估值所用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就年度財務報告定期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後同意有關風險各自的管理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

外幣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特定對沖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監察外幣風險，於必要時採取恰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美元及越南盾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5)	(5)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5	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81	1,17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81)	(1,17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495	2,12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495)	(2,121)
2016年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3)	(3)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3	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79	6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79)	(66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936	2,49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936)	(2,496)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並獲認可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驗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等。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並獲認可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位置及行業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68%(2016年：57%)來自其五大客戶而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即本金加利息)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628	—	—	—	108,6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133	—	—	—	41,133
計息銀行借貸	—	771	40,968	30,398	72,137
	149,761	771	40,968	30,398	221,898

2016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751	—	—	58,7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3,863	—	—	13,863
計息銀行借貸	—	—	41,898	41,898
	72,614	—	41,898	114,51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業務發展及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色，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藉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59,890	40,000
貿易應付款項	108,628	58,7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133	13,86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6)	(124,971)
債務淨額	101,565	(12,357)
總資本	215,448	177,205
資本及債務淨額	317,013	164,848
負債比率	32%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投資	49,975	53,4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975	53,47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00	59,897
流動資產總值	50,100	59,8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0	972
流動負債總額	560	972
流動資產淨值	49,540	58,9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515	112,403
資產淨值	99,515	112,403
權益		
股本	2,397	2,397
儲備(附註)	97,118	110,006
總權益	99,515	112,40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103,125	3,605	(334)	106,396
年內虧損	—	—	(3,595)	(3,595)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7,205	—	7,205
於2016年12月31日	103,125	10,810	(3,929)	110,006
年內虧損	—	—	(5,731)	(5,731)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7,157)	—	(7,157)
於2017年12月31日	103,125	3,653	(9,660)	97,118

3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62,816	122,222	166,985	179,329	247,550
除稅前溢利	9,745	26,607	20,412	46,402	50,883
所得稅開支	(1,528)	(3,895)	(3,495)	(8,181)	(9,133)
年內溢利	8,217	22,712	16,917	38,221	41,75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217	22,712	16,917	38,223	41,812
非控股權益	—	—	—	(2)	(62)
	8,217	22,712	16,917	38,221	41,750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72,361	127,238	227,072	305,666	441,957
負債總額	(36,886)	(63,348)	(91,906)	(128,463)	(226,573)
權益總額	35,475	63,890	135,166	177,203	215,3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75	63,890	135,166	177,205	215,448
非控股權益	—	—	—	(2)	(64)
權益總額	35,475	63,890	135,166	177,203	215,384